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公告（稿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1日
發文字號：金院弘108司執甲字第3966號

主旨：宣示如公告事項二所示書據無效。

依據：強制執行法第10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3966號債權人林慧姈等與債務人張金鳳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債務人經通知應交出如公告事項二所示書據而未交出。

二、書據：如附表之不動產所有權利書狀。

附表：

108年司執字003966號 財產所有人：張金鳳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1	金門縣	金湖鎮	湖前		1411	284.00	全部
	備考	使用分區編訂係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（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檢討 ）案劃設為自然村專用區。其他登記事項：古蹟。					
2	金門縣	金湖鎮	湖前		1412	165.00	全部
	備考	使用分區編訂係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（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檢討 ）案劃設為自然村專用區。其他登記事項:古蹟。					
3	金門縣	金湖鎮	湖前		1412-1	50.00	全部
	備考	使用分區編訂係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（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檢討）案劃設為道路用地。其他登記事項:古蹟。					

民 事 執 行 處
司法事務官　陳宥樺　　決行

函 稿 代 碼：5.25.11 宣示書據無效（強101）
股　　別：甲股